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3/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月19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內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新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推行情況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為解決內地婦女增加使用本港產科服務，對公立醫院產科服務造成沉重壓力，亦使本地孕婦無法使用有關服務的問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2005年9月1日推行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把使用所有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三日兩夜住院費用訂為20,000元。

3. 為了更有效疏導內地婦女的產科服務需求，使她們使用私營醫院提供的有關服務，以及更準確評估產科服務的需求並就擴展服務進行規劃，醫管局自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在修訂安排下，所有擬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必須先行預約並繳付39,000元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該項收費包括在專科門診診所接受一次產前檢查、享用分娩服務及首三日兩夜的分娩住院費用。至於沒有事先預約而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個案，收費則為48,000元。

過往所作討論

4.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7年1月8日、2007年4月16和30日及2008年2月18日，與政府當局討論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新產科服務安排，並於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聽取10個代表團體對此事的意見。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7年5月8日會議上討論新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推行情況。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

5.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的過程中，部分委員認為醫管局應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採用兩級制，向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經修訂的39,000元／48,000元費用，至於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則可繳付20,000元的舊收費。他們指出，許多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孕婦因經濟上負擔不來而被迫在內地分娩，此情況對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不利。在現行入境政策下，父親為香港居民而在內地出生的嬰孩，須根據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制度申請來港定居，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不論其父母的身份為何，均擁有香港居留權。

6. 政府當局表示無意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另一級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根據人口政策，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才有資格享有獲資助的公共福利。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即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持有人，則可在繳付適用於他們的指明收費後使用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儘管政府當局明白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通婚的情況會日趨普遍，締結跨境婚姻的夫婦實有責任就其醫療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

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能接受，理由如下：首先，20,000元的收費是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其次，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雖然這些非符合資格人士尚未根據單程證制度成為香港居民，但她們大多是雙程證持有人，除了返回內地續辦來港簽注的三數天之外，實際上全年留在香港。

8. 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4月16日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繳付20,000元的舊收費，並要求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或之前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

示需要更多時間監察新產科服務安排的成效，然後才可對有關安排作出任何修訂。

享用獲大幅資助的社會服務的資格

9. 衛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不容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獲資助社會服務的現行人口政策應予以檢討。他們建議並獲其他委員同意由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安排，以便與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務司司長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

1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表示，在2007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已向議員簡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當時正優先處理的各個工作範疇，並與議員交換意見，故此政務司司長當時未能就人口政策中有關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問題，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新的資料。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核心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教育局局長、保安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相關部門的首長級官員。

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退款安排

11. 委員建議已作出預約安排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若最終因流產或因突發事故未能來港分娩，而未有使用有關的產科服務，當局應向她們退還預約時繳付的費用。

12. 醫管局表示，不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訂定退款安排的理據，是要令有關人士重視所作出的預約，因為醫院提供預約服務涉及一定的必需成本(例如預留床位和產房等)，還有未能盡用有限資源所涉及的機會成本。這項不設退款的政策亦有助遏止雙重預約，而這種情況在實施經修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前，可說是屢見不鮮。然而，若已在公立醫院作出預約而最終因諸如流產等不幸情況未能分娩，醫管局會以已經繳付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抵銷有關孕婦因此使用公立醫院相關婦產科服務所需支付的醫療費用。

13. 經考慮新產科服務預約安排實施後的實際情況，醫管局於下述退款政策在憲報刊登後，由2007年10月29日開始付諸實行 ——

- (a) 在兩類特殊情況下可獲退款。第一類是孕婦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胎的情況。第二類是孕婦在繳付預

約產科服務費用後，其身份在分娩前由非符合資格人士轉為符合資格人士；

- (b) 已經繳付39,000元公立醫院產科套餐服務收費，並符合上述第一類特殊情況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將可獲局部退款20,000元，但退款時需扣除孕婦在是次懷孕期間曾使用公立醫院醫療服務的費用。至於第二類情況，孕婦在繳付套餐費用後，倘於分娩前由非符合資格人士轉為符合資格人士，則可在扣除該名孕婦在是次懷孕期間曾使用公立醫院醫療服務的費用後，獲全數退回產科套餐服務費用；及
- (c) 已於2007年2月1日或之後繳款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如符合相關準則，均可申請退款。

配套措施的推行情況

14. 政府當局在2007年2月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為配合新的產科服務安排，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已對所有處於懷孕後期的來港旅客(即懷孕7個月(28週)或以上的孕婦)加強進行入境檢查。如懷疑旅客的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地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任何旅客如未能符合有關的入境要求，可被拒絕入境。

15.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總的來說，入境處前線人員在加強對懷孕旅客進行入境檢查方面並未遇到太大困難，而這些旅客大多清楚知悉新的產科服務安排。政府當局並告知委員，在加強實施入境檢查後，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懷孕旅客數目已有下降。

新產科服務安排的成效

16.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新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最新推行情況，並告知委員公立及私營醫院產科服務的預約制度，自2007年2月開始推行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有關的具體詳情如下——

- (a) 除了確保本地孕婦能優先享用服務外，預約制度亦有助提供所有公立醫院產科服務預約情況的最新資料；
- (b) 提高套餐服務收費加上推行預約制度和入境配套措施，有助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本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

- (c) 沒有預約產科服務而在公立醫院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已大幅減少；及
- (d) 非本地孕婦使用產科服務的整體付帳率已有改善。

17. 至於由2007年10月29日開始實施的退款安排，截至2007年12月31日，醫管局共接獲108宗退款申請，其中95宗已獲得批准。

18. 部分委員始終認為，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應獲豁免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理由如下 ——

- (a) 由於許多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因經濟上負擔不來而被迫返回內地分娩，因而對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不利，亦有違政府所提出有關香港應與內地更緊密結合，以及香港每對夫婦均應生育3名子女以改善出生率偏低問題的呼籲；
- (b) 在香港出生的兒童不論其父母之中是否有一人屬香港居民，均可即時在香港定居，但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在內地所生子女則不同，他們必須輪候單程證來港定居，因而亦較難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
- (c) 新的產科服務安排歧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因為她們須根據單程證制度輪候多達5年才可來港定居，並符合資格以獲得大幅資助的收費享用公共醫療服務，而香港居民其他非本地配偶則不然；及
- (d)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不單是香港家庭的成員，亦是社會的一分子，因為她們在輪候單程證來港定居期間，可憑藉雙程證的多次入境簽注而實際上差不多全年留港。

小組委員會所作商議

19. 小組委員會曾先後於2009年6月29日及7月28日兩次會議上，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聽取8個代表團體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普遍認為有關的產科服務安排與當局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背道而馳，且對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不利。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採用兩級制，向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及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不同費用。此外，政府當局應檢討向沒有使用已預約產科服務的人士作出退款的安排，並根據通知期的長短按比例作出退款。

20. 政府當局重申，鑒於公共資源有限，產科服務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本港居民獲提供妥善及足夠的產科服務。在2007年，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有27 574名，其中18 816名嬰兒由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所生。2008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33 565名及25 269名嬰兒。由於有越來越多本港孕婦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當局有需要把來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數目限制在公共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因此，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應繼續以相同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使用公共醫療體系的相關服務。自2007年2月實施新產科服務安排後，在2009年首5個月錄得的在公立醫院分娩的本地孕婦數目，與2006年同期比較上升了10.8%，而在公立醫院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與2006年同期比較則下降了9.3%。非本地孕婦經公立醫院急症室入院分娩的數目，與2006年同期比較更大幅減少了91.6%。

21. 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2009年6月29日會議後進一步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因應小組委員會所作商議就產科服務收費一事作出評估。經考慮食物及衛生局在實施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方面的政策目標、對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公共福利造成的連帶效應，以及需要確保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當局在衡量所有因素後，認為現行對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仍屬恰當。

22. 關於就沒有使用已預約的產科服務作出的退款安排，醫管局已由2007年10月起實施退款政策，若已在公立醫院作出預約而最終因諸如流產等不幸情況而未能分娩，將可獲發還不超過20,000元的部分退款。據政府當局表示，把退款數額訂於不超過20,000元水平的目的，是希望減低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意欲，以及應付醫管局推行新產科服務安排所招致的額外成本，包括作出預約安排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額外人手開支。政府當局會在法庭完成審理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申請¹後，考慮委員就退款安排提出的意見。

23. 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7月28日會議上通過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就若港人內地配偶產科服務，包括輪候時間及收費，均與港人婦女相同後，對

¹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有兩宗正在進行而涉及公立醫院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司法覆核申請。在第一宗申請中，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包括政府不把香港居民的非本港居民配偶納入符合資格人士定義的政策，以及醫管局自2007年2月1日起修訂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決定。原訟法庭在2008年12月作出判決，駁回此項申請。申請人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將於2010年3月進行上訴聆訊。至於第二宗涉及類似事項的申請，申請人要求就不能享用獲資助產科服務一事進行覆核。原訟法庭已於2009年9月進行聆訊。

(a) 本港公共醫療的承擔能力；及

(b) 人口政策

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提交報告，以助本委員會跟進討論。”

24. 委員除了要求政府當局跟進上述議案之外，亦要求政府當局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及家庭議會考慮，以便他們就產科服務政策及有關政策對家庭團聚的影響進行跟進討論。由於使用獲資助公共福利的事宜和人口政策有關，因此委員強烈認為政務司司長應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再次討論有關事宜的會議。政府當局表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一直知悉小組委員會有關此事的審議情況。

25.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意見，闡釋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和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同的產科套餐服務費用，有否對前者構成不公平待遇。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所作回覆中就多項事宜提出意見，包括根據現有資料，該會認為就配偶是香港居民及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作出區分，並不涉及反歧視法例。

相關資料

26. 李國麟議員於2007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從速制訂可行和有效的政策及措施，重新分配公共資源，藉以解決非本地孕婦在港分娩所帶來的問題。郭家麒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就該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經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有關文件

27. 請委員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上述各次會議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瞭解有關詳情。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3日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
立法會	2007年1月10日	2007年1月10日會議席上有關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議案辯論過程正式紀錄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8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761/06-0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043/06-07 號文件
	2007年4月16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1552/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080/06-07 號文件
	2007年4月30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410/06-07 號文件
	2008年2月18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1050/07-0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264/07-08 號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年5月8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130/06-07(01)及CB(2)1736/06-0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285/06-07 號文件

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 組委員會	2009年6月29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1979/08-09(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354/08-09 號 文件
	2009年7月28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2258/08-09(01) 至(03)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2009年7月9日的 來函 立法會 CB(2)2258/08-09(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535/08-09 號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3日